

第 1 卷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 编



贵

州

世居民族研究



贵州民族出版社

貴州

世居民族研究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罗兴贵

封面设计 吕凤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 /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编.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4. 11

ISBN 7 - 5412 - 1234 - 2

I. 贵... II. 贵... III. 少数民族—民族学—贵州省—文集 IV. K280.7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1264 号

书 名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第一卷)

编 者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

出版者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 万

印 张 13.375

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别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简介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是贵州省教育厅 2004 年 5 月批准在贵州民族学院设立的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其主要任务是：

1. 通过组织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使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同步发展,使科研的整体水平居省内领先地位,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更好地服务于我省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

2. 通过科学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 and 中青年学术骨干,努力建立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为有关行业提供短期培训,成为我省本研究领域专门人才库与人才培养基地。

3. 通过参与制定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规划,举办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及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中心和信息网络等措施,使基地成为我省本研究领域的资料信息中心。

4. 面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自身参与重大决策和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成为我省知名的研究咨询服务基地。

5. 通过建立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的良性运行机制,在我省科研体制改革方面起示范作用。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是贵州民族学院实体性的研究机构,现有专职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 12 人,兼职研究人员 29 人,共 41 人。中心主任由院长聘任,实行主任全面负责制。现任主任为徐晓光教授,副主任为李锦平教授和龙耀宏教授。研究中心设立由

9名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刘胜康教授任主任,石开忠、李锦平教授任副主任。研究中心实行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所有人员均打破终身制。

研究中心近期的建设目标是:集中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力量,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3~5年内,在基地建设方面有长足进步,研究水平有较大提高,研究条件大大改善,科研管理明显创新;5~10年内推出一批在省内乃至全国都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使研究中心成为研究贵州世居民族主要的策划者和组织者,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民族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以研究贵州世居民族为主,每年资助2~3项重点研究课题,推出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丛书。研究中心主办《贵州世居民族研究》年刊,主要刊载本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有关贵州世居民族的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也适量采用外稿。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欢迎国内外学者来访和交流,愿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学者合作研究,共同申请研究项目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应用性项目并提供本研究领域咨询服务。

序：视角与方法

吴大华

贵州民族学院正在为建设国内一流民族大学而努力，这既是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学院的要求与期望，也是学院的发展目标，更是我们民院人的使命。我认为，这里的“一流”，不仅是教学一流，而且是科研一流。教学与科研是任何一所大学发展的两翼，教学是立校之基，科研是强校之本。贵州民族学院要成为一流民族大学，必须从以教学为中心转向教学和科研齐头并进。

“山不在高，有仙则灵，水不在深，有龙则鸣。”贵州民族学院的科研优势与特色正是民族研究。学院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和国际合作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获省部级以上社科优秀成果奖的，有80%以上是民族研究方面的。这些成果提高了学院的学术声望和知名度，同时，形成了民族法学、民族语言学、民族艺术学、民族理论与政策、民族历史学、民族经济学、民族人口学、民族旅游学等众多学科分支群。

1992年，经专家论证和省政府批准，贵州省教育委员会把贵州民族学院的民族学列为全省高校首批11个重点学科之一，以后又增设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等省级重点学科。2004年5月又迎来了我院民族研究的另一大好时机，即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之一“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获准在我院建立。

为什么选择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视角？

理由是：贵州拥有独特的少数民族资源，不仅仅在总量上占据

优势,而且在结构上较为丰富。民族大杂居、小聚居情况在贵州较为普遍与典型,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样本可以透视全省少数民族问题,并基本上获得中国少数民族问题的对策性意见。

贵州少数民族总量占全国第四位。贵州 2000 年总人口 3 524.769 5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1 333.96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37.85%。2002 年总人口 3 837.28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1 453.329 1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37.9%。

贵州世居民族多,包括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白族、瑶族、壮族、畲族、毛南族、满族、蒙古族、佤族、羌族共 18 个民族,仅次于云南。考察世居民族,是因为“世居”民族文化传统保持较为完好,风俗习惯等深刻地影响各民族的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从而也对民族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中,苗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安顺市、贵阳市、毕节地区、六盘水市和松桃苗族自治县;布依族主要分布在黔南、黔西南两自治州、安顺市和铜仁地区;侗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铜仁地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土家族主要分布在铜仁地区和遵义市;彝族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和六盘水市;仡佬族主要分布在遵义市、安顺市、铜仁地区、六盘水市、毕节地区;水族主要分布在三都水族自治县和荔波、都匀、独山、榕江等县;回族主要分布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兴仁县、平坝县、普安县、六盘水市、贵阳市;白族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和六盘水市;瑶族主要分布在荔波、榕江、从江、望谟、丹寨等县;壮族主要分布在从江、黎平、独山、荔波等县;畲族主要分布在麻江、凯里、都匀、福泉等县(市);毛南族主要分布在平塘、独山、惠水等县;蒙古族和满族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佤族主要分布在麻江、凯里、黄平、福泉、都匀、瓮安等县(市);羌族主要分布在石阡县、江口县;其他民族人数较少,他们大都是迁居贵州的干部、职工;待识别的人们共同体人口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

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顺市。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建立了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其中,1个自治县在自治州内,其余10个自治县分属3个地(市)。民族自治地方土地面积为97 626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55.4%。民族自治地方人口1 409.3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40.18%。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8个民族。民族自治地方民族组成情况是:3个自治州都是两个民族联合自治,在11个自治县中,松桃、三都、玉屏、沿河4个县是单一民族自治;镇宁、关岭、紫云、印江、务川、道真6个县是两个民族联合自治,威宁是3个民族联合自治。此外,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还建立了253个民族乡。

贵州民族具有代表性。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100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包括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共18个。其中有9个以贵州为主要居住地。这样,便为考察中国范围的少数民族提供了一个视角,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在民族统计学意义上,研究样本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决定了研究的广度、深度和效度。没有典型性与代表性,深入研究欠缺基础也无法推广。贵州作为一个具有独特民族资源的地区,拥有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749个乡镇行政区划单位,它是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良好样本。

视角定位后,方法是关键。我国台湾学者殷海光曾经说过:运思在求通,求通在解决问题。既然如此,我们只要想通了就行,管他古、今、中、外、乐观、悲观做什么呢?诚哉此言!方法的重要性不在于方法本身,而在于它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单一的人文社会科学方法已经不能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惟有采取多学科的综合方法去解剖和分析事物。我以为,必须采取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多维角度研究少数民族问题,以民族文化变迁

为背景,研究社会变迁与民族问题、民族关系之间的关联。当然,方法仅仅是工具,是器用层面上的东西。但是,方法的科学性决定着结论的科学性。致使我国民族学研究遭受“流于肤浅的研究”和人类学“低水平重复”之讥的主要是方法论的幼稚和陈旧。因此,研究贵州世居少数民族问题,必须在方法论上有所创新。

经验研究方法。民族学是重实证的,重视经验研究对结论的支撑功能。而在我国,社会统计发展滞后,民族统计数据或应付阙如,或束之高阁作为机密。这样,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民族问题的事实学的数据测量分析。在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调查与统计资料基本上处于空白。我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民族调查统计与区位分析方法。民族调查统计是运用调查统计学的原理与方法,应用专门技术(比如重点调查、抽样调查、追踪调查),获取一定的一手资料,通过分析资料获得民族矛盾的发生状况和预防规律等。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对象,就要重视世居民族的调查与统计,以数据立论,依个案阐发,考察世居少数民族中民族人口分布、民族关系发生与发展的规律等。区位分析是运用人文区位学和环境地理学的知识,研究民族与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的相互关系,由此构建世居民族与环境之间的紧密关联。

田野调查方法。世居少数民族问题是一个地理人类学或者说文化人类学的范畴。对世居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更多地需要考察民族文化。因为研究的是世居少数民族,关注的是世居少数民族的文化习俗、宗教习惯等对世居民族问题及民族关系的影响,关注世居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的文化差异。正如经济人类学采取的是经济分析方法,地理人类学主要采取的是人类学的方法。世居少数民族作为地理人类学的研究,需要进行深入的民族研究工作,亟待拓展的是一种田野调查的方法(field work)。实际上,在民族研究工作中,田野调查(或称实地调查)是一种基本方法,是获取资料的最基本途径。人类学研究中,田野调查被视为“现代人类学的基石”,甚至英国学者塞利格曼声称“田野调查工作之于人类

学就如殉道者的血之于教堂一样”。可见，田野调查是民族问题研究的基础和基本方法。但是近年来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满足于文献的分析，满足于外文资料的引注，学者们习惯于“短平快”的快餐成果。诚然，并不等于说文献研究的方法不重要，但在世居少数民族的研究中，更需要民族调查的“田野”资料。作为一个不断变迁的文化现象，昨天存在的可能今天已经消失，今天不存在的明天可能产生。民族文化处于嬗变的过程之中。正如某些学者慨叹：为什么我们的学者不能如外国的人类学、民族学工作者一样餐餐路宿参与到少数民族村寨中进行长期的田野调查？一代优良的学风正在失去。好在贵州不仅有着丰富而独特的少数民族资源，而且贵州民族学院有着田野调查的优良传统和协作共享的互助精神。

系统论的方法。系统论作为一种特殊的分析方法，正是基于对民族学系统包括现象学、原因学和对策学三个要素的考虑，民族现象学、民族原因学和民族对策学又各自单独成立为一个子系统。系统论要求我们将民族现象、民族原因和民族纠纷预防作为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整体来加以考察，并将其作为社会、自然、文化与个体诸因素联结而成的有机整体的一部分，根据这种观点来解释民族矛盾及其原因，设定民族纠纷预防。它是民族学研究的基本运思法则。在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样本的研究中，要考察贵州世居少数民族的状况与特征，分析形成民族问题的原因，进而透视全省乃至全国少数民族问题。基于对少数民族问题的特点与原因的分析，从政策学上探讨民族问题的对策。系统论方法的优点在于可以通过分析世居少数民族的原因系统，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性的意见，既包括民族政策与法律控制的方法也包括综合治理的措施，这样形成一个综合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控制系统。

沿革与比较的方法。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历朝历代对民族问题均有不同的对策，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化外人”和“以夷制夷”，到党和政府建立新中国后奉行的民族

平等、团结、共同繁荣政策,最初是一种较为粗暴的干涉少数民族内部事务,后来则是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人权。这种沿革性的研究能为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中国民族问题的应对之策提供启示。研究民族问题及其对策,我们不能忽视其国际性。尤其是在我国已经加入人权两公约之后,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人权交流更趋频繁。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必须重视交流、沟通与合作。世界各国在民族问题上各有表现,民族政策上应对之策也颇有不同。国际理论界对少数民族人权日趋重视,一般将其放在“少数人权利”中加以探讨。取人所长,补己之短。这是比较方法的宗旨。我国拥有一个由汉族和55个少数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党和政府在民族矛盾、民族问题的处理上已经获得了举世公认的宝贵的经验,但仍然存在不尽人意之处,亟待完善。因此,通过国际视野中的少数人权利保护理论框架来审视我国少数民族人权保障问题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有益的比较性视角。

为加强基地建设,进一步繁荣民族研究,从2004年开始,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出版刊载以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学术成果为主的年刊《贵州世居民族研究》,在条件具备时将改为学术期刊。年刊集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于一体,关注民族地区发展及稳定的焦点热点问题,结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突出地方性“贵州”,民族性“世居民族”等特点,开展多学科的交叉研究,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独特学术风格和较高文化品味的精品。

然“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贵州世居民族研究》的繁荣成长,离不开学术界前辈、同仁的关爱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愿这块新兴的园地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伴随21世纪走向辉煌。

2004年11月

(作者系贵州民族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后)

目 录

民族法学研究

- 苗族传统习惯法文化的批判与继承 徐晓光(1)
黔东南雷山县掌批村婚姻习惯法研究 周相卿(16)

民族语言学研究

- 论苗族的语言禁忌 李锦平(28)
可乐彝语语音特点初探 李天元(39)
论苗语同音词的形式及其作用 罗兴贵(47)
论苗语的文化价值 李天翼(54)

民族艺术学研究

- 一个侗家人的艺术追求 顾朴光(61)
海龙薷秧号子型态初探 王德坝(66)
侗族芦笙复调音乐初探 吴媛娇(77)

民族史学研究

- 古今“杨黄”异同考 刘 锋 潘盛之(88)
清代贵州递铺体系述论 樊志斌(103)

民族问题理论研究

- 邓小平与西南民族工作 杨顺清(121)

民族经济学研究

- 促进大西南资源开发与各族人民致富应采取的对策
 周松柏 胡晓登(136)
- 市场经济与贵州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卜胜春(143)
- 贵州苗族地区经济社会与民族文化协调发展的
 若干思考 李德建(151)

民族旅游学研究

- “侗族文化圈”旅游黄金线开发的设想 姜大谦(161)
- 南线苗侗民俗旅游圈文化包装粗见 杨正权(170)
- 民族文化与旅游业的发展 穆丽萍(176)
- 从民族文化看贵州旅游资源 刘荣静(188)

民族文化学研究

- 居都仡佬族人的祭祀文化 吴秋林(195)
- 生态博物馆社区民族文化的保护问题研究
 周真刚 唐兴萍(213)
- 黔东南新型社区组织的森林管护方式研究
 麻勇斌 张寒梅 邢启顺 张 明(226)
- “区域性板块”结构中的活动仪式链接与符号系统
 吴正彪(241)

民族古籍研究

- 抢救与整理彝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学科任务
 王子尧(253)

水族经典古籍《水书》的内容结构及其文化价值

- 石国义(269)
彝汉类比文学研究 王富慧(292)

苗学研究

- 儒家仁政德治思想的实践者 唐建荣(298)
试论黔东苗语的“Diel” 胡晓东(303)
贵州苗族盘瓠崇拜初探 卢 鹏(311)
黔中南苗族服装多样化成因探微 孙 玲(320)

布依学研究

- 布依族各支系分布的源流变迁 杜 薇(334)
人神共存 虚实相衬 王 峰 吴定川(342)

侗学研究

- 侗族房族的历史功能及其演变 姚丽娟 石开忠(349)
侗族服饰的文化变迁 张全辉(359)
侗乡林业资源的现状、特点及其发展对策 谭厚锋(367)

彝学研究

- 贵州彝族服饰的变迁 陈世鹏(374)
彝族酒文化特质刍议 李相兴(381)

水家学研究

- 水书地支“酉”六种读音探索 潘朝霖(393)
荔波水书调查 阿闹任虽 蒙爱军(401)
后记 (411)

苗族传统习惯法文化的批判与继承

徐晓光

一、对苗族习惯法文化的理解

由于贵州苗族的地缘环境所决定,苗族习惯法未曾经历向现代法律的转型,苗族地区的人们也未经受现代法律观念的洗涤或洗涤的不够彻底,因此一些“习惯法”规范至今仍然影响着苗族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从国家法制的角度看,一般认为一个民族生产力发展水平越低,社会发展越晚进,习惯法与国家法的不适应性就越突出,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对习惯法予以某种改造,并将其合理的成分吸收到国家法里面去。从清末到民国的一些学者虽然认识到了这一点,但由于受阶级和历史的局限,直到新中国建立以前,完成这一任务的条件并不具备。

今天贵州苗族聚居的地区,由于信息闭塞而导致了缺乏对新事物的敏感性;由于沿袭传统的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自然经济模式,难以摆脱安贫守旧的心理而导致缺乏变革精神,也不容易从封建迷信和传统习惯法中脱身出来,这些不良因素妨碍苗族地区法律现代化。苗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律之间实际形成“半脱离”的状态。苗族人民乐意用习惯法解决纠纷,而国家法硬是要和他们紧密挂起钩来,新时期苗族地区两种类型的法律在冲突和冲撞中谁主沉浮,最后还是要看他们被苗族人民认可和接受程度,要看他们能推动苗族地区在文明道路上取得进步的程度。苗族习惯法中道德调节、家族力量干预交织,舆论制约和人身约束混杂,这是其“习惯

法”规范的特点,在目前血缘、地缘仍为强大纽带的贵州苗族地区,村寨舆论、自然领袖言行、传统礼俗等就自发性和直接性而言,它对苗族村寨的调节力量,有时比国家法令在苗族地区实现的力量要大得多。

我们知道,中国的法治建设必须在学习国外一些先进的法律文化的同时,注重中国本土上的法律文化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中国的法律文化包括以民族为主体的内地法律文化和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文化。苗族习惯法文化所体现的传统是不可能被割断的,它对现实法和法制社会,不是起积极的作用,就是产生消极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设苗族地区现代化的法制,创造苗族法律文化的现代化,不应该也不可能通过割断苗族传统的途径来实现。谈到法律文化传统,由于它是一个民族长期的历史文化积淀,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积极的和消极的,好的东西和坏的东西都融合在一起,精华和糟粕往往像一个硬币的两面,利弊相生,难解难分。比如说,就我国汉民族和苗族所共有的追求和谐、耻于诉讼的观念,自然反映了一种美好的理想,但它另一方面却牺牲了个人的权利,压制了社会和家庭中弱者权利的伸张,滋生了家庭主义及其他对个人不合理的束缚;苗族中重农轻商、耻于经商的本衷可能是为了避免人际关系的恶化,保持朴实、自然的民风,但后果却社会经济的长期落后,几乎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几千年里苗族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没有多大改变;苗族中扶贫济弱、互助协作不失为一种崇高的法律精神境界,但很可能滋生人们懈怠的行为和“不思进取”的心理。如何从苗族传统的法律文化中吸收智慧的养分,剔除那些有害的杂质,形成新的现代类型的苗族法律文化,是苗族法律现代化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苗族地区法制建设,是巩固苗族地区各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苗族地区稳定和加快苗族地区经济文

化发展,保障苗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群众当家做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必不可少的条件。苗族地区法制建设,和全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一样,不能只停留在表层上,必须从表层和深层的统一上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实现苗族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型。而苗族法律的现代化,同样不能通过简单否定旧文化法律传统的途径来实现,而只能通过对旧传统的辩证否定来完成。^①这就需要在认真研究苗族习惯法及法律传统特点的基础上,分析认识苗族法文化的历史演绎过程,对一部分落后的、有害的、恶性的,与国家法律格格不入的习惯法要予以彻底的抛弃;对绝大部分进步的、有益的、良性的,与国家法律没有根本冲突的,要予以吸收和保留。苗族长期习惯法制历史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些应该使之成为苗族人民所用;在苗族习惯法中还有一部分独特的,对法律的发展具有“超前”和引导意义的法律传统,应予以发扬和光大。这样才能充分利用苗族的法文化资源,降低苗族地区在法律制定和实施中的成本,为苗族地区法律的现代化提供依据,并找出一条可行之路。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曾经分析了历史上为什么有的文明曾昌盛过,但又很快地衰落了,而有的文明却能保持长盛不衰,就是因为他们对挑战有不同的回应,凡是能够对危机做出迅速反应的国家 and 民族都保持了繁荣,反之则会走向衰落。

二、苗族习惯法文化的现实作用

苗族习惯法的现实意义是指传统的苗族习惯法通过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等特定形式对当今贵州苗族地区的影响,在现实社会中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 有利于维护地方稳定

地方稳定是民族兴盛、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尤其是在社会